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3-025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 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431,499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6.1986% 减少至 5.1982%。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投二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泰创投”）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创投二期：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宁泰创投：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元东路 39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8 月 7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创投二期	集中竞价	2021 年 9 月 2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79,592	0.4453
	宁泰创投	集中竞价	2021 年 9 月 2 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73,232	0.5551
	合计	-	-	-	852,824	1.000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4、因公司实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减持比例的总股本基数为 85,250,476 股。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创投二期	合计持有股份	4,811,091	5.6435	4,431,499	5.198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811,091	5.6435	4,431,499	5.1982
宁泰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473,232	0.5551	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73,232	0.5551	0	0.00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因公司实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股比例的总股本基数为 85,250,476 股。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按照 2023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创投二期、宁泰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即 2,557,514 股），减持期间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